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確係如附表記載土地之原權利人，而原持有該土地權利書狀\_\_張，因【 不慎遺失屬實 逕為分割新增權狀未領】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表（土地標示）

土 地 標 示						
新竹市	段	小段	地 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 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